**贵州省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 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https://yz.chsi.com.cn/kyzx/jybzc/202109/20210903/2105941509.html" \t "https://yz.chsi.com.cn/kyzx/other/202109/20210916/_blank)[《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https://yz.chsi.com.cn/kyzx/kydt/201205/20120514/311056473.html" \t "https://yz.chsi.com.cn/kyzx/other/202109/20210916/_blank)以及贵州省招生考试院、报考点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生考试信息。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根据2019年9月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等情形，均应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之一的“情节严重”，将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我郑重承诺：

1.本人保证在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

2.本人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本人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

我签字承诺以上内容，若有违反，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考生留存一份，考生在首场考试时交考点留存一份。

考生所在考点：

考生签字： 签字时间：2022年 月 日

附件：1.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节选）

2.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节选）

4.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